

证券代码：833310

证券简称：仁新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1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书面传签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2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胡亚春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新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电池销

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旧货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贵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电池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旧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危险废物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以上经营范围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实际审批为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主要内容：现提请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8 日